

草擬本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二時正  
地點: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六樓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家良先生	召集人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莊元琴先生	
劉偉章先生, MH	
成漢強先生, BBS, MH	
王 瀚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蕭慕蓮女士, 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一) 開會詞

召集人報告, 陳博智先生、周賢明先生、何民傑先生及譚領律先生於會前請假。由於沒有成員反對, 召集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成員沒有任何修訂建議, 小組一致通過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三) 報告事項

#### ■ 二〇一三/一四年度藝術及文化撥款總結

3. 成員備悉二〇一三/一四年度藝術及文化撥款的批撥結果及實際已發還的開支總覽。

### (四) 討論事項

#### ■ 檢討「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

4. 成員及列席者就「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的活動及整個專款專項的用款情況提出以下意見：

-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的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部份地方；
- 「西貢區音樂文化藝術節」的宣傳不足；及
- 部份申請團體未能有效善用撥款，導致大額餘款交回區議會。

5. 成員及列席者的建議如下：

- 考慮合辦的申請團體是否已申請其他區議會預留撥款，避免撥款過度集中部份團體以致未能有效承辦大量活動；
- 本財政年度的撥款應仍舊用以舉辦「音樂」為主題的活動；及
- 加強中央及申請團體就所舉辦活動的宣傳。

#### ■ 如何運用二〇一四/一五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撥款

6. 召集人報告，民政事務總署於本財政年度繼續向各區議會提供一筆額外撥款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而西貢區議會獲分配110萬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於本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相關項目的撥款分配，並以撥款125%預算，當中121萬元用作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16萬5千元用作聘用合約員工，協助工作小組籌辦本年度的活動。

7. 成員及列席者就如何運用本年度藝術及文化撥款的意見及共識如下：

- 本財政年度的撥款應仍舊用以舉辦「音樂」為主題的活動，活動內容可考慮客家山歌、粵曲/粵劇及中樂團表演；
- 暫定活動主題名稱為「中國傳統曲藝文化節」；
- 工作小組將邀請區內學校組織學生出席活動，藉此認識中國傳統音樂文化；
- 活動盡可能在區內大型慶祝活動前後舉行，從而善用區內的已有資源；
- 建議舉辦歷時最少一個月的活動；
- 考慮在港鐵站或星島地區報刊登廣告；以及
- 挑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薦的活動，與區議會合辦。

8.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由秘書處發信邀請香港各大專院校及地區文化藝

術團體(包括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八和會館)舉辦活動。民政事務處代工作小組與西貢區校長會聯絡合作的事宜。

9. 召集人總結，二〇一四/一五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撥款分配如下：

1. 甲部(中國傳統曲藝文化節)		金額(元)
客家山歌表演及導賞	10 萬	
粵曲/粵劇	35 萬	
中樂團	25 萬	
中央宣傳	20 萬	
	合共	90 萬
2. 乙部(供區內團體申請撥款)		30 萬
3. 聘用合約員工		16 萬 5 千
總額:		136 萬 5 千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0.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六) 散會時間

11. 小組沒有其他事項提出。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五月